**公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宁波中院”）根据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万华汽配”）的申请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839号决定书，受理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由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万华汽配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月16日前向万华汽配管理人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现场及邮寄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地址均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中体城芯锐中心C座812室，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丁天甲（13757558522），戚璐莎（18258012893），徐宏宇(19857590700)。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

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